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25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陳品臻

被告 曾泳証即曾喜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2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654元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54元、小額代收款1,726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75,837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106,217元。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

給付原告106,217元，及其中28,6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費用明細清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（分期交付）要保書、加值服務資費續約同意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戶口名簿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合約確認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4年4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
01 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